附件1

学生军事训练营疫情防控要求

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规定，严格遵守浙江省政 府、浙江省教育厅和属地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，安全有 序组织本次集训，制定以下管理规定：

（一）集训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浙江省和属地有关往来人员的 疫情防控政策，报到时须出具“健康码”并测量体温，符合要求 者方可参加集训。

（二）集训期间自觉佩戴防疫口罩且保持一定安全距离。

（三）无新冠肺炎病史或疑似新冠肺炎病史，非新冠肺炎密 接者或次密接者。

（四）过去14天没有到过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 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財接触。

（五）目前没有感冒发热，咳嗽，乏力，胸闷等症状。有相关症状的需提供7日省核酸检测资质机构检测的核酸检测阴性 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倡导分区域就餐，进入餐厅及排队时，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，并服从管理。

（七）集训人员自觉遵守封闭管理规定。集训期间只在指定 地点进行活动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。

（八）如果发现疑似病例等突发状况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接 受训练营统一安排，不得擅自行动，不得发表与会议相关的不实 消息。